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健洲综合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57700695X35010417D11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肖海明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洪湾路 35 栋配套房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(协议); CT 诊断专业(协议);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(协议)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图诊断专业(协议) / 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0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39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7 月 14 日起, 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7-14-39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63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7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健洲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洪湾路 35 栋配套房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7700695X3501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肖海明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X-X-X号

仓山健洲综合门诊部

科目：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；妇科专业 / 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CT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（协议） / 中医科 *****

电话：0591-83322181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8:00—18:00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洪湾路 35 栋配套房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- 6、表格内容要求打印，手写无效。